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2015年度，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三、关于对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地执行《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及《关联交易制度》。

四、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了《关于部分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树华非公开发行股票48,192,771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树华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其中关联股东高树华、高晓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冠华

王佐林

郑洪涛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